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圃罚字〔2023〕44号

姓名：连配机

居民身份证：440620*****7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

案由：连配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

经调查，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在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5号之一地段建设厂房A幢、B幢、C幢、D幢。建筑总面积为5181.51平方米。其中A幢为一幢一层锌铁棚结构房屋，竣工面积为1084.80平方米；B幢为一幢一层（含夹层）钢结构房屋，竣工面积为3898.61平方米；C幢为一幢一层锌铁棚结构房屋，竣工面积为73.40平方米；D幢为一幢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竣工面积为124.70平方米。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山市建设项目监督审查意见书》（业务编号：024022023060001）显示，上述厂房超越用地红线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视听资料）、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连配机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时间证明、《关于关于确认连配机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复函》、授权委托书、见证书（编号：（95）中黄见字第

125号)、租用土地协议书、房产竣工测量平面图(图纸编号:F01PPA20230305)、房产平面图、竣工测量高度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5号之一地段的房屋(A幢、B幢、C幢、D幢四幢房屋,建筑总面积为5181.51平方米)。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伟雄（19121597392）、苏文炜（19121597581）

联系电话：0760-23226173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304 室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1月3日

